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32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津维腾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MA05K49Q1L

法定代表人：于涟漪

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2号北A区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7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。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检验业务，共建有4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，其中汽油车检测线1条、重型柴油车检测线2条、汽柴混检测线1条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常营业。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1月9日采用加载减速法对车牌号为津MQ6162的福田牌柴油车（车辆识别代号：LVAV2JBB4CE251249）进行了检验并出具结果为“通过”的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120111402401090919420329）。执法人员调取上述柴油车2024年1月9日的检验视频发现，在尾气排放检验过程中，该柴油车尾气排放有明显可见黑烟。按照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中“8.2.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”的规定，上述柴油车检验结果应判定为不合格。经认定，你单位对上述柴油车排放检验获得150元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；你单位提供的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120111402401090919420329）及检验视频、收费票据；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106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2024年8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当时检验环境为冬天，告知书中所述黑烟过于主观，在对该车辆进行排放检验时，外观检验及怠速轰油门并未出现烟雾，烟雾出现时间为加速阶段，检验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非尾气气体，现场和车主沟通时车主表示因油箱盖丢失，下雪导致油箱进水，这种情况也会出现排气管出现烟雾现象。

2.根据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中相关内容，需要取Ve1MaxHP（最大功率下的转鼓线速度）下的发动机转速、转鼓转速、吸收功率和光吸收系数k及80%Ve1MaxHP（最大功率下的转鼓线速度）下的发动机转速、转鼓转速、吸收功率和光吸收系数k两组数值，两组数值光吸收系数k和氮氧化物数据，任何一个数据超过规定的限制，车辆排放不合格，检测结果合格反而说明此烟雾并非尾气排放，在视频中除了加速阶段出现烟雾，其他到达两个检测取数标准及怠速时均未出现烟雾，推断此烟雾并非尾气排放造成。

3.按照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中“8.2.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”，上述“柴油车检验结果应判定为不合格”内容混淆了烟度与烟雾的概念，烟度定义为定容量排气所透过的滤纸的染黑度，而烟度测量是需要专业仪器的，烟度测量有标准方法，无法主观从单视角视频判断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。

4.我站属于国企，隶属于交通集团，检验检测步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，所有职工经过岗前培训，开放市场之后，为了让广大市民安心验车，不仅没有多收费用，而且有相应优惠政策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后，检测站痛心疾首，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内部教育，重新自查，及时整改，并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。希望贵局支持我单位陈述申辩意见，体恤、挽救我单位渡过难关，我单位一定严格按照国标，严肃检测纪律，为环保事业贡献一份力量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106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中“天气、其他尾气”等因素无客观理论依据，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不予采纳。事先告知书中拟处罚金额已充分考虑到你单位违法情节、整改情况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处罚幅度裁量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限期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没收违法所得一百五十元；

3.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二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作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不得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